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二、臺北市112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連結學者專家資源，強化學校親師合作之功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支持網路。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手足建立溝通平台。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以提升家長健康促進、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等觀念。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實施期間：113年3月至113年5月

陸、服務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學校家長、特教老師或相關人員。

柒、實施方式：

一、服務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一棟一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二、服務內容：

(一)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胡心慈教授及邱春瑜教授，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提供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

(二)每次諮詢以50分鐘為原則，每次諮詢服務最多可接受與個案相關人員4人同時到場，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相關人員身分資訊。

三、申請程序：當家長有諮詢需求、學校特教組評估家長有諮詢需求，或特教老師有親職教育、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需要諮詢時，請依下列流程進行預約。

(一) 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terc.tp.edu.tw/index.php 的「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區塊內項目（須以學校帳密進行登入），進行諮詢服務申請。

(二) 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勾選欲預約的服務場次，並上傳申請本諮詢所須附之「學生家庭系統圖」及「家庭狀況簡述」等相關資料（以上資料未限定表單，請合併在A4單頁篇幅為宜，並以PDF上傳）。

(三) 線上申請後，請即時列印申請表，並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經核章後的申請表（請回傳至 **tercrep@ws.terc.tp.edu.tw**）。

(四) 中心確認申請需求

1. 中心確認申請概況及期待是否符合服務目的。
2. 確認受理服務後，中心會以Email寄出「受理回條」至特教組聯絡信箱。

3. 申請資料未齊備者，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2 日內(不含假日)補齊，方得受理。

四、每案服務結束後，若仍有親職諮詢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宜另行進一步轉介相關服務或其他資源。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 02-27320800#702 高苑瑄老師、712 黃筱涵老師。

六、服務時間：詳如下表。

場次	諮詢日期及時間		提供諮詢人員	預約截止時間
1	3/12（二）	14:00~14:50	胡心慈教授	2/26（一）
2		15:00~15:50		
3		16:00~16:50		
4	3/27（三）	14:00~14:50	邱春瑜教授	3/11（一）
5		15:00~15:50		
6		16:00~16:50		
7	4/10（三）	14:00~14:50	胡心慈教授	3/21（四）
8		15:00~15:50		
9		16:00~16:50		
10	4/18（四）	14:00~14:50	邱春瑜教授	3/28（四）
11		15:00~15:50		
12		16:00~16:50		
13	5/7（二）	14:00~14:50	胡心慈教授	4/12（五）
14		15:00~15:50		
15		16:00~16:50		
16	5/29（三）	14:00~14:50	邱春瑜教授	5/10（五）
17		15:00~15:50		
18		16:00~16:50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請家長、教師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請務必來電告知（02-27320800#702 高苑瑄老師、712 黃筱涵老師）。

二、諮詢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逾時 15 分鐘者，將取消資格；當日已預約諮詢但未出席且無事先來電告知者，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

三、個案之相關人員（例如：特教個管教師、導師、專輔老師）可一同出席諮詢，總共以 4 人為限。

玖、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壹拾、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流程圖

家長有親職諮詢需求，由學校特教組提出預約。

學校特教組評估家長有親職諮詢需求，經家長同意，由學校特教組提出預約。

學校教師有親職諮詢需求，由學校特教組提出預約。

學校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區塊內「**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項目，利用線上申請單提出申請，並上傳本諮詢須附之相關資料：
「學生家庭系統圖」及「家庭狀況簡述」
（以上未限定表單，請合併在 A4 單頁篇幅為宜，並以 PDF 上

從網路系統中列印已填妥之「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申請單」，並進行校內核章程序。

線上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完成校內核章的「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申請單」至 tercrep@ws.terc.tp.edu.tw。

中心電訪個管教師，初步了解概況及申請期待，是否符合本服務。

否

1. 請學校持續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2. 必要時學校可利用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問題諮詢專線。
3. 視需要建議轉介其他相關資源。

是

符合本服務提供之內容。中心會以 Email 寄出受理回條。

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員，依申請安排諮詢時間，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諮詢。